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盈利警告更新

本公告由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0 日之本公司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及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及經過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的收益，比較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收益約1,224.1百萬港元有約33%跌幅。考慮該公告所載的會計估計變動後，預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中期期間溢利，比較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溢利約33.9百萬港元有約72%跌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中期期間收益與溢利同比於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減少主要由於(i)政府的若干清潔合約未能成功續約使中期期間來自政府客戶的收益減少；(i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若干服務合約利潤下降；(iii)中期期間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收入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相比減少約3.1百萬港元；及(iv)本集團的部份固定費用中期期間下降幅度小於收益的下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中期期間溢利相比2022年同期下滑幅度72%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首5個月溢利相比2022年同期下滑幅度57%，主要原因是受到2023年9月份兩份已完結政府合約所產生額外費用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中期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現時可取得本集團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仍有待落實並可能須作調整)及本公司管理層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而得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仔細參閱將於2023年11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 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金亮先生、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